

大仁科技大學

籃、排球場管理實施要點

95.09.14 室務會議通過

95.09.27.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籃、排球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場地及一切設備應加以愛護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。
- 二、使用對象：本校師生及員工。
- 三、本場地以體育正課為優先、校隊訓練及社團活動次之、其他活動由體育室另訂定之。
- 四、進入本場地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並嚴禁投擲棒壘球及從事具危險性之運動。
- 五、進入本場地使用者，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入內使用，應維持場地內環境清潔。
- 六、運動時之行為、態度應服從師長之指導，並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。
- 七、本場地排定之比賽或活動期間時，本場停止使用。
- 八、各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法人等凡欲借用本場者，須經過本校相關單位同意後，方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校外單位借用本場須收費款項如下：
 - (一)場地維護費。
 - (二)場地管理費。
 - (三)場地水電費。
 - (四)員工加班費。
- 十、本場各項收費標準由學校相關單位統一辦理收費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